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

项目编号: 202454075263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7号

### 关于核定普陀区中山北路 1238 号地块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816146173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 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65 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

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中山北路1238号地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普书(2024)BA310107202401009)，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选址意见**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中山北路1238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1、C060202、C0602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沪规划〔2008〕573号)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中山北路1238号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，道路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8812.28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### **二、用地预审意见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**三、规划设计要求**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我局将根据批准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进一步明确。

### **四、其他管理要求**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

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0日